

通告

沈阳市环境保护局

沈环保〔2015〕9号

关于限期补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 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手续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，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环境污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6号）和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限期补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手续工作。现就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全市范围内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有环评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

续。

二、凡2003年1月1日以前在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已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（国审、省审项目除外）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直接到辖区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

三、凡2003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已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，未依法到环保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手续的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手续。

四、逾期未到环保部门补办相关手续以及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五、公开咨询电话及邮箱：

苏家屯分局：29829979，62175102；sjtmyt@163.com。

六、携带单位公章，环保审批文件、环评报告书（表）、登记表复印件一份，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环保窗口办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

2015年1月20日

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
